

## 深耕與培力-107 年實驗教育行政及審議委員共識營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陳冠穎提供)

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5 月 4 日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實驗教育行政及審議委員共識營」，提供縣市政府實驗教育承辦人及審議委員培力及交流互動平臺。本次共識營採專題演講、座談會交流與分組實務討論等方式辦理，期望藉此凝聚實驗教育行政人員及審議委員之共識，以及澄清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價值。

教育基本法於 88 年公布施行後，許多理念教育、另類教育蓬勃發展，為使特定教育理念實踐空間提升，總統於 103 年公布實驗教育三法，學生得以更多元及彈性的管道適性學習及發展。而為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教育部 105 年以「友善協助、彈性鬆綁、多元創新」為方向提出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為使縣市政府實驗教育的承辦人及審議委員更了解上開條例修正內容，本次共識營即以「實驗教育三法新修條文重點研析」為開場，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對新修正的實驗教育三法進行講解，並向參與人員說明此次修法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關聯性。

此外，本次共識營亦安排「實驗教育審議會的定位與功能」、「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及「審閱原則及訪視原則」共 3 場專題演講，讓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更清楚審議重點及原則。另，為使參與人員對各種型態之實驗教育更深入了解，並提供行政工作支持與協助，本次共識營下午場採分組座談的模式，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實驗教育行政人員」4 組，每組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的人員與參與人員共同討論。最後，特別規劃綜合座談時間，讓與會來賓充分討論並表達各組討論後之寶貴意見及經驗。

為面對新世紀的挑戰及促進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國教署將持續鼓勵實驗教育之推動，期望此次共識營能增進各界對實驗教育之了解，並藉由協助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及審議委員釐清實驗教育理念，共同促進我國實驗教育穩健發展，將實驗良好之成果擴散並影響所有體制內之教育，鼓勵創新，翻轉教學，以創新求變之思維，促進整體教育多元發展，回應社會多元需求並落實教育改革之精神。